

# 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3年5月18日第26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1年9月26日第7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

107年10月3日第1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6、7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共四級，各等級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
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三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四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須折半計算。

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第六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認定、聘任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，惟聘任兼任者，得免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
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